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市容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0823210200021496-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京扬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823210200021496-XM001
2. 项目名称：2024 年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市容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7134.73253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7134.732535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道路总面积 (平方米)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沙阳路项目（4 条）	862.989798	451089.2	道路两侧有房屋、围墙（不包括平台边墙）、栅栏等构筑物的，以构筑物边沿为准；无房屋、围墙、栅栏等构筑物的，以道路红线为准。 上述各范围内的路面、路牙、便道、步道方砖地、树坑、雨水口、隔离带、绿地、废物箱等都属于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的范围。 道路清扫（吸尘）、冲刷、清洗作业为机械化作业，保洁作业、扫雪铲冰作业应机械化与人工作业相结合。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2	黑泉路项目（6 条）	462.702739	210102.2	
3	苏一路项目（20 条）	844.894328	410392.3	
4	辛店北街项目（13 条）	745.441237	333858.14	
5	环保园项目（15 条）	712.798389	410579.56	
6	翠湖南路项目（54 条）	3505.906044	1669024.262	

5.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北京市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内容应涵盖生活垃圾清扫和收集。【根据《北京市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工作方案》(京审改办发(2021)5号), 注册地(营业执照住所)在北京市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属的朝阳区、海淀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域范围内的供应商无须提供此行政许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8日, 每天上午09:00至12:00, 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3年12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18号院3号楼10层1001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

展的意见》-京政发〔2012〕40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参加相应包的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联系方式：闫齐、884872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京扬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 18 号院 3 号楼 10 层 1001

联系方式：王涛、010-528946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涛

电 话：134260221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 年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市容管理服务采购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 年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市容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 年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市容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 / </u>。</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第一包：<u>80000.00元</u>；</p> <p>第二包：<u>40000.00元</u>；</p> <p>第三包：<u>80000.00元</u>；</p> <p>第四包：<u>70000.00元</u>；</p> <p>第五包：<u>70000.00元</u>；</p> <p>第六包：<u>350000.00元</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公司名称：北京京扬咨询有限公司</p> <p>一般户支行：兴业银行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支行</p> <p>银行账号：321300100100209914</p> <p>保证金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若电汇保证金，需注明项目名称简写）</p> <p>供应商应在文件内附上保证金汇款凭证，并附上退还保证金的银行账户及开户行名称。</p> <p>注：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保证金缴纳方式或递交时间、金额等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视为无效响应；逾期递交者视为无效响应。</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u>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u></p> <p><u>2.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u></p> <p><u>3.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服务方案</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u>；</p>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递交</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京扬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10-52894634</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 18 号院 3 号楼 10 层 1001</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等；</u>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 收费标准： <u>成交代理收费标准</u> 招标服务费收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 <u>北京京扬咨询有限公司</u> 开 户 行：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幸福街支行</u> 银行账号： <u>0200004709200652784</u>
	投标文件数量	1、投标文件是否需要分册：无具体要求，为了节约环保建议双面打印。 2、投标文件数量及要求： 2.1 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 2.2 要求：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 2.3 电子版要求：电子版为 U 盘，内含签字盖章后的终版 PDF 文件及 word 版文件，U 盘不予退还。
	投标人代表要求	1、法定代表人开标时请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原件以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2、授权人开标时请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以及加盖公章的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于开标前到达开标现场。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

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否则**投标无效**:一是依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要求,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此前已经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仍在有效期内。
- 5.6.2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一起密封一包，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分别单独密封一包，共计三包（电子版为U盘，内含签字盖章后的终版PDF文件及word版文件，U盘不予退还）。并标明招标编号、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及“投标文件正、副本”或“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并在密封条上下，齐缝处加盖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未严格按以上要求密封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或废标。

15.2 每一密封包密封处应注明“于_____之前（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或废标。

15.3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照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5.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 15.5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15.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5.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被拒绝。
- 15.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6 开标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投标人应派本单位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
- 16.3 开标时，由招标人监督代表和授权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宣读并记录各投标人的报价，唱标内容为“开标一览表”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16.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6.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7 资格审查

- 17.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18 评标委员会

-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9.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0 确定中标人

20.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3.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4.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市政管理行政部门颁发的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的批准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有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或中国网信网、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公安部网站和认监委网站中任一网站公布的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公告截图；</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适用。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适用。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

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其他情形的，由评审委员会评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2	商务部分 (8分)	同类项目业绩：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同类业绩得2分，最多得8分。 注：同类项目指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每一业绩应提供该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以及双方盖章页）				
3	技术方案部分 (82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服务方案 (20分)</td> <td> <p>制定的服务方案全面、非常合理，针对性强，能针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非常好的建议，组织工作合理、高效，可以切实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20分</p> <p>制定的服务方案全面、较合理，针对性较强，能针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较好的建议，组织工作较合理，人力物力安排能够较好的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18分</p> <p>制定的服务方案较全面、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能针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但未提出较好的建议，组织工作较合理，人力物力安排基本可以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15分</p> <p>制定的服务方案较全面、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有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但针对性欠佳，组织工作较合理，基本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能够提出一些合理建议:12分</p> <p>服务方案基本全面，但缺乏针对性，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有但不完善，组织工作有但不完善，人力物力安排无法完全保障项目日常工作需要，未提出较好的建议:9分</p> <p>服务方案不全面，缺乏针对性，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欠合理，组织工作欠佳，人力物力安排无法保障项目日常工作需要，不能提出好的建议:6分</p> <p>服务方案较差，无针对性分析项目重点难点，无组织工作，人力物力安排无法完全保障项目日常工作需要，不能提出好的建议:3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0分</p>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突发应急机制 (12分)</td> <td> <p>有非常科学、先进且完善的应急机制，能够处理好各种突发应急事件，突发事件应对计划科学:12分</p> <p>有较好的突发应急机制，能够较好的处理突发应急事件，突发事件应对计划较合理:9分</p> <p>突发应急机制一般，但有缺失，突发事件应对计划欠合理:6分</p> </td> </tr> </table>	服务方案 (20分)	<p>制定的服务方案全面、非常合理，针对性强，能针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非常好的建议，组织工作合理、高效，可以切实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20分</p> <p>制定的服务方案全面、较合理，针对性较强，能针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较好的建议，组织工作较合理，人力物力安排能够较好的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18分</p> <p>制定的服务方案较全面、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能针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但未提出较好的建议，组织工作较合理，人力物力安排基本可以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15分</p> <p>制定的服务方案较全面、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有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但针对性欠佳，组织工作较合理，基本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能够提出一些合理建议:12分</p> <p>服务方案基本全面，但缺乏针对性，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有但不完善，组织工作有但不完善，人力物力安排无法完全保障项目日常工作需要，未提出较好的建议:9分</p> <p>服务方案不全面，缺乏针对性，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欠合理，组织工作欠佳，人力物力安排无法保障项目日常工作需要，不能提出好的建议:6分</p> <p>服务方案较差，无针对性分析项目重点难点，无组织工作，人力物力安排无法完全保障项目日常工作需要，不能提出好的建议:3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0分</p>	突发应急机制 (12分)	<p>有非常科学、先进且完善的应急机制，能够处理好各种突发应急事件，突发事件应对计划科学:12分</p> <p>有较好的突发应急机制，能够较好的处理突发应急事件，突发事件应对计划较合理:9分</p> <p>突发应急机制一般，但有缺失，突发事件应对计划欠合理:6分</p>
服务方案 (20分)	<p>制定的服务方案全面、非常合理，针对性强，能针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非常好的建议，组织工作合理、高效，可以切实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20分</p> <p>制定的服务方案全面、较合理，针对性较强，能针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较好的建议，组织工作较合理，人力物力安排能够较好的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18分</p> <p>制定的服务方案较全面、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能针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但未提出较好的建议，组织工作较合理，人力物力安排基本可以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15分</p> <p>制定的服务方案较全面、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有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但针对性欠佳，组织工作较合理，基本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能够提出一些合理建议:12分</p> <p>服务方案基本全面，但缺乏针对性，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有但不完善，组织工作有但不完善，人力物力安排无法完全保障项目日常工作需要，未提出较好的建议:9分</p> <p>服务方案不全面，缺乏针对性，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欠合理，组织工作欠佳，人力物力安排无法保障项目日常工作需要，不能提出好的建议:6分</p> <p>服务方案较差，无针对性分析项目重点难点，无组织工作，人力物力安排无法完全保障项目日常工作需要，不能提出好的建议:3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0分</p>					
突发应急机制 (12分)	<p>有非常科学、先进且完善的应急机制，能够处理好各种突发应急事件，突发事件应对计划科学:12分</p> <p>有较好的突发应急机制，能够较好的处理突发应急事件，突发事件应对计划较合理:9分</p> <p>突发应急机制一般，但有缺失，突发事件应对计划欠合理:6分</p>					

			突发应急机制较差，无突发应对计划:3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0分
4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1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服务人员数量充足，专业完善，配置合理，作业人力计划安排得当，且能应付突发事件，完全满足或高于项目需要:1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服务人员数量较充足，专业较完善，配置较合理，作业人力计划安排较合理，有应付突发事件的能力，基本满足项目需要:12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服务人员数量一般，专业较完善，作业人力计划安排欠合理:9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服务人员不足，专业不完善，作业人力计划安排有缺失:6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缺少服务人员，作业人力计划安排混乱:3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0分
5	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12分)		针对本次投标拟投入的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充足、功能性强、多样性好，能很好甚至高于本项目需要;12分
			针对本次投标拟投入的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较充足、功能较完善;9分
			投入的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较充足、功能较单一;6分
			投入的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不足，多样性存在偏差:3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0分
6	质量保证控制体系、风险保障体系及相关安全保障措施(12分)		质量保证控制体系完善、风险保障体系及相关安全保障措施得当合理:12分
			质量保证控制体系较完善，风险保障体系及相关安全保障措施较合理;9分
			质量保证控制体系一般，风险保障体系及相关安全保障措施内容一般;6分
			质量保证控制体系不完善，风险保障体系及相关安全保障措施内容有缺失;3分
			未提供质量保证控制体系、风险保障体系及相关安全保障措施:0分
7	文明作业及减少扰民方案(11分)		文明作业程度极高，有科学、完善的减少扰民方案及措施:11分
			文明作业程度较高，有较全面的减少扰民方案及措施;9分
			文明作业方案一般，减少扰民方案及措施一般;6分
			文明作业方案欠佳，有减少扰民方案及措施但不全面;3分
			未提供文明作业程度方案，未提供减少扰民方案及措

		施:0分
合计		100分

(1) 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进行分析，以确认投标总价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其报价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如投标人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价格扣除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按国家有关规定视同为小微企业或中小企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适用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但不重复享受政策。**(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在有效投标报价的基础上确定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做过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为准），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P 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价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2024 年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市容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采购内容

作业范围：道路两侧有房屋、围墙（不包括平台边墙）、栅栏等构筑物的，以构筑物边沿为准；无房屋、围墙、栅栏等构筑物的，以道路红线为准。

上述各范围内的路面、路牙、便道、步道方砖地、树坑、雨水口、隔离带、绿地、废物箱等都属于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的范围。

道路清扫（吸尘）、冲刷、清洗作业为机械化作业，保洁作业、扫雪铲冰作业应机械化与人工作业相结合。

作业内容：采用道路清扫保洁新工艺对道路进行清扫保洁（吸尘）、道路冲刷与清洗，雨后推水、绿地白色污染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废物箱（果皮箱）清掏擦洗、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可视范围内（不含封闭区域）张贴小广告清除、道路遗撒、无主生活垃圾清运、步道冲洗、冬季扫雪铲冰等，以及紧急作业服务等。

要求承包单位严格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2019 年修订）》、《北京市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检查考评方案》等国家、市、区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实施清扫保洁作业。作业采用“城市道路（含步道）清扫保洁新工艺”方式进行，新工艺作业达 94%，同时要按照要求强化中水使用。鼓励作业单位开展小型机械化作业，机械替代人工，有效降低尘土量，逐步推进人行步道机械化作业。除前附表要求的相关资质，投标人还需满足以下要求：1. 根据《北京市环境卫生作业预算定额》要求，每 25 万平米的保洁面积，投标人须自行提供洗地车一辆《大型或中型》，扫地车一辆《大型或中型》及洒水车一辆《大型或中型》。

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合同期满后，在不改变合同相关条款的情况下，可与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编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起点	止点	道路总面积	主路面积	辅路面积	主路面积 (平方米)	人行便 道面积	其他保 洁面积	人行道 面积(平 方米)	绿化带面 积	绿化隔 离带面 积	道路 隔离带 面积	绿地面积 (平方 米)
1包 沙阳路项目(4条)															
1	沙阳路	11	昌平区界	昌平区界	301131.2	125506.3	77814.4	203320.70	0	0	0	0	97810.5	0	97810.5
	翠湖东路北段	11	北清路	翠湖南路	124171	80172	14087	94259.00	17455	0	17455	1513	10944	0	12457
	福田中街	21	钢材市场西路	福田西路	12452	8531	0	8531.00	3189	0	3189	732	0	0	732
	钢材市场西路	21	沙阳路	福田中街	13335	8921	0	8921.00	3619	0	3619	795	0	0	795
小计					451089.2	223130.3	91901.4	315031.7	24263	0	24263	3040	108754.5	0	111794.5
2包 黑泉路项目(6条)															
2	永泰庄北路	21	永泰庄东路	宝盛东路	25259.2	18793.7	0	18793.70	6465.5	0	6465.5	0	0	0	0
	宝盛路	21	永泰庄东路	宝盛东路	30543.5	15748	0	15748.00	10306.3	4489.2	14795.5	0	0	0	0
	宝盛南路	22	宝盛东路	黑泉路	15309.8	10531.7	0	10531.70	3893.3	884.8	4778.1	0	0	0	0
	宝盛东路	22	永泰庄北路	宝盛南路	21941.1	17443.7	0	17443.70	4497.4	0	4497.4	0	0	0	0
	龙岗路	22	永泰庄东路	黑泉路	11372.9	6525.8	0	6525.80	4847.1	0	4847.1	0	0	0	0
	黑泉路	11	西小口路	清河桥南	105675.7	78272.4	0	78272.40	13221.6	0	13221.6	0	8317.3	5864.4	14181.7
小计					210102.2	147315.3	0	147315.3	43231.2	5374	48605.2	0	8317.3	5864.4	14181.7
3包 苏一路项目(20条)															

3	翠湖北路西段	21	温阳路	上庄地界(小暗桥)	91291.4	41828.9	0	41828.90	24039.3	339.4	24378.7	2649	22434.8	0	25083.8
	苏二路东段	21	苏四路	温阳路	28395.5	20614.5	0	20614.50	5855.3	0	5855.3	0	1925.7	0	1925.7
	同泽园路(瑞凤路)	22	苏二路	苏四路	16265.5	8031.9	0	8031.90	4593.2	2555.7	7148.9	1084.7	0	0	1084.7
	苏三路南段	22	瑞凤路	聂各庄东路	21939.7	11616.3	0	11616.30	6706.9	0	6706.9	3616.5	0	0	3616.5
	琪树路	22	苏四路	前沙涧路	13289.3	8436.3	0	8436.30	4853	0	4853	0	0	0	0
	帘青路	22	翠湖北路	稻香湖北路	12925.1	6586.8	0	6586.80	4322.3	2016	6338.3	0	0	0	0
	苏一路	22	苏四路	温阳路	29195.2	18498	0	18498.00	9429.1	1268.1	10697.2	0	0	0	0
	前沙涧路南段	21	瑞凤路	聂各庄东路	32548.6	17697.5	0	17697.50	14186.2	0	14186.2	664.9	0	0	664.9
	凤仪路	22	苏一路	聂各庄东路	5109.8	3243.1	0	3243.10	1766.1	100.6	1866.7	0	0	0	0
	稻香湖北路	22	苏家坨东路	稻香湖生态园西墙	16917.4	7584.6	0	7584.60	9332.8	0	9332.8	0	0	0	0
	通庆环路	22	友林街	通元路	6998.2	4101.1	0	4101.10	2897.1	0	2897.1	0	0	0	0
	通和路	22	翠林街	北清路	15220.4	9967.5	0	9967.50	5252.9	0	5252.9	0	0	0	0
	杏林街	22	安和家园西路	通善路	8359.6	4839.4	0	4839.40	3520.2	0	3520.2	0	0	0	0
通元	22	子林街	地铁出	12431	6379.9	0	6379.90	6051.1	0	6051.1	0	0	0	0	

	路			入口											
	子林街	22	安和家园西路	郊北路	22160.6	13954	0	13954.00	8206.6	0	8206.6	0	0	0	0
	通善路	22	翠林街	正林街	12050	8563.8	0	8563.80	3486.2	0	3486.2	0	0	0	0
	翠林街	22	通善路	安和家园西路	9447.1	5568.1	0	5568.10	3879	0	3879	0	0	0	0
	正林街	22	安和家园西路	通元路	10972.6	7488.9	0	7488.90	3483.7	0	3483.7	0	0	0	0
	友林街	22	通元路	郊北路	8175.4	3956.5	0	3956.50	4218.9	0	4218.9	0	0	0	0
	安和家园西路	21	北清路	翠林街	36699.9	24901.9	0	24901.90	5477.7	0	5477.7	6320.3	0	0	6320.3
	小计				410392.3	233859	0	233859	131557.6	6279.8	137837.4	14335.4	24360.5	0	38695.9
4包 辛店北街项目（13条）															
4	辛店北街	22	友谊路	风格支渠路	13486.6	9196.3	0	9196.30	3978.4	311.9	4290.3	0	0	0	0
	新谊路	22	辛店北街	皇后店南路	6447	3619.3	0	3619.30	2522.6	305.1	2827.7	0	0	0	0
	风格支渠路	22	辛店北街	皇后店南路	9668.6	4762.9	0	4762.90	2410	2495.7	4905.7	0	0	0	0
	新风路	22	辛店北街	皇后店南路	6559.8	4133.4	0	4133.40	1694.8	731.6	2426.4	0	0	0	0
	皇后店东路	21	北清路	玉河路	66854.89	51468.16		51468.16	15386.73	0	15386.73	1397.68	0	0	1397.68
	皇后店南路东段	21	皇后店东路	友谊路	19434	12537		12537.00	5373	0	5373	1524	0	0	1524
	永丰	11	丰润东	玉河路	60185.5	43046	5707	48753.00	7822	0	7822	0	3610.5	0	3610.5

路北段		路													
友谊路南段	11	邓庄南路	后厂村路	68278.9	46742.7	0	46742.70	18364.9	1354	19718.9	1817.3	0	0	1817.3	
永玉路	21	丰润东路	玉河路	44681	30588		30588.00	7268	0	7268	6825	0	0	6825	
辛店西一路	22	辛店南街	辛店北街	6825.69	4179.83	0	4179.83	2645.86	0	2645.86	0	0	0	0	
辛店西二路	22	北清路	辛店北街	11038.59	6781.23	0	6781.23	4257.36	0	4257.36		0	0	0	
辛店西路	22	北清路	辛店北小街	12521.21	7600.48	0	7600.48	4920.73	0	4920.73		0	0	0	
辛店南街	22	辛店西路	友谊路	7876.36	5017.44	0	5017.44	2858.92	0	2858.92		0	0	0	
小计				333858.14	229672.74	5707	235379.74	79503.3	5198.3	84701.6	11563.98	3610.5	0	15174.48	
5包 环保园项目 (15条)															
5	景天路	21	京密引水渠北侧路	温阳路	120000	48000	21000	69000.00	15000	0	15000	36000	0	0	36000
	地锦路	21	稻香湖路	北清路	109184.36	43673.92	19107.34	62781.26	13648.1	0	13648.1	32755	0	0	32755
	夏雪路	21	景天路	北清路	15803.8	6321.6	2765.7	9087.30	1975.5	0	1975.5	4741	0	0	4741
	文松路	21	紫雀路	稻香湖路	26696.4	11725.76	6046.04	17771.80	4318.6	0	4318.6	4606	0	0	4606
	凌霄路	22	稻香湖路	北清路	12331	5919	3452.75	9371.75	2466.25	0	2466.25	493	0	0	493
	忍冬路	22	景天路	凌霄路	9975.8	2660.32	2327.78	4988.10	1662.7	0	1662.7	3325	0	0	3325
	木荷路	22	京密引水渠北	北清路	21228.84	10189.92	5944.12	16134.04	4245.8	0	4245.8	849	0	0	849

		侧路													
	文竹路	22	地锦路	文松路	2928.96	2928.96	0	2928.96	0	0	0	0	0	0	0
	紫雀路	22	京密引水渠北侧路	文松路	17900	8640	5040	13680.00	3600	0	3600	620	0	0	620
	秋枫路	22	京密引水渠北侧路	地锦路	10500	4200	3675	7875.00	2625	0	2625		0	0	0
	龙柏路	22	地锦路	温阳路	6400	2048	896	2944.00	640	0	640	2816	0	0	2816
	茜云路	22	地锦路	温阳路	8202.68	2624.96	1148.42	3773.38	820.3	0	820.3	3609	0	0	3609
	锦带路	22	景天路	茜云路	10852	3946	3452.75	7398.75	2466.25	0	2466.25	987	0	0	987
	丹樱路	22	地锦路	锦带路	3257.2	1184.48	1036.42	2220.90	740.3	0	740.3	296	0	0	296
	银华路	22	环保园五路	稻香湖路	35318.52	16952.76	9889.11	26841.87	7063.65	0	7063.65	1413	0	0	1413
小计					410579.56	171015.68	85781.43	256797.11	61272.45	0	61272.45	92510	0	0	92510
6包 翠湖南路项目(54条)															
6	科技园纵十二路	22	凝翠路	三星庄路	16831	11111	0	11111.00	5720	0	5720	0	0	0	0
	三星庄路	21	凝翠路	玉津路	20395	12674	2166	14840.00	2375	0	2375	955	2225	0	3180
	凝翠路	21	凝翠路	三星庄路	38506.88	21191.81	3666.69	24858.50	3828.3	0	3828.3	9820.08	0	0	9820.08
	尚清路	21	翠湖南环路	东埠头村社区路	9135	4976	0	4976.00	2576	0	2576	985	598	0	1583
	林风	21	尚清路	北清路	27540	19278	0	19278.00	8262	0	8262	0	0	0	0

二路														
创新园纬四北路	22	林风二路	三星庄社区路	5000	2400	1000	3400.00	960	0	960	640	0	0	640
玉津路	21	北清路	三星庄社区路	25640	16916	1673	18589.00	2570	0	2570	0	4481	0	4481
翠湖南环路	21	玉津路	尚清路	56000	25600	8000	33600.00	6400	0	6400	4800	11200	0	16000
翠湖北环路	21	玉津路	尚清路	44500	20800	6500	27300.00	4200	0	4200	3900	9100	0	13000
翠湖南路	11	稻香湖路与翠湖南路交叉口以东180米	区界	254105	163087	45813	208900.00	39253	0	39253		5952	0	5952
清河周边配套道路工程Z1匝道	21	京新高速	清河火车站南平台	9811.96	9811.96	0	9811.96	0	0	0		0	0	0
清河周边配套道路工程Z2匝道	21	清河火车站南平台	京新高速	8370.65	8370.65	0	8370.65	0	0	0		0	0	0
清河周边	21	清河火车站南	地面环形道路	2406.65	2406.65	0	2406.65	0	0	0		0	0	0

配套道路工程 Z3 匝道		平台												
清河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Z4 匝道	21	清河火车站北平台	站东街	3565.8	3565.8	0	3565.80	0	0	0		0	0	0
清河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环行路	21	上地东路	上地东路	6384.422	6384.422	0	6384.42	0	0	0		0	0	0
大牛房路	21	宏丰渠东路	永丰路	41492.52	23364.52	5055	28419.52	7963	0	7963		5110	0	5110
宏丰渠东路	21	丰润中路	玉河路	57594	40141		40141.00	13183	0	13183		4270	0	4270
皇后店路	21	永丰路	皇后店东路	83543.97	56726.26	6064.93	62791.19	16669.11	0	16669.11		4083.67	0	4083.67
清河站东街	21	西二旗南路	安宁庄西一条	15944.44	10923	229.56	11152.56	9281	0	9281		221.88	0	221.88
旱河路支路	22	旱河路	西山实验林场	1669.84	1669.84		1669.84	0	0	0			0	0
体大东侧路(东	21	北京体育大学北门	地铁 13 号线西侧围挡	1015	0	0	0	1015	0	1015	0	0	0	0

西向路段)														
体大东侧路(南北向路段)	21	体大东侧路东西向路段	清河北滨河路	2600	0	0	0	2600	0	2600	0	0	0	0
志清中学东侧路	21	五环桥下	志清中学校园东北校门水泥路	130	0	0	0	130	0	130	0	0	0	0
荷清园新建慢行道	21	志清中学东侧水泥路	万泉河滨河路	486	0	0	0	486	0	486	0	0	0	0
上地西路	11	后厂村路	信息路	131599.4	81500.8	0	81500.80	22755.1	10794.9	33550	6240.3	10308.3	0	16548.6
马连洼南路	22	树村西二路	树村路	12595.4	8182.5	0	8182.50	4412.9	0	4412.9	0	0	0	0
东北旺西路	11	后厂村路	东北旺路	25970.3	21587.6	0	21587.60	4382.7	0	4382.70	0	0	0	0
创业路	22	三街交叉南延	八街	35121.2	12991.5	0	12991.50	8013.9	13374.5	21388.40	741.2	0	0	741.20
东二路	22	上地东路(三街)	轻轨上地南路	19555.1	12570.6	0	12570.60	5551.7	1263.6	6815.30	0	0	169.2	169.20
上地八街	22	上地东路	上地西路	14261.9	5969.6	0	5969.60	2506.1	5786.2	8292.30	0	0	0	0.00
上地十街	22	上地东路	上地西路	46632.1	9105.4	0	9105.40	4294.9	9023.1	13318.00	24208.8	0	0	24208.80
北区	22	上地北		10869.1	4244.4	0	4244.40	2548.9	350.4	2899.30	3725.3	0	0	3725.30

环路 (上地十一街)		路北内环												
信息路	21	上地南口	上地八街	106089.1	48845.8	0	48845.80	10913	16647.5	27560.50	16927.6	12755.1	0	29682.70
上地西路北延	21	上地西路	G7 出入口	17953.8	14191.8	0	14191.80	3242.7	0	3242.70	0	0	519.3	519.30
开拓路	22	四街	八街	21336.6	8247.2	0	8247.20	5964.2	6152.4	12116.60	972.9	0	0	972.90
上地六街	22	上地东路	上地西路	13694.8	5865.8	0	5865.80	2722.6	4220.6	6943.20	885.8	0	0	885.80
上地四街	22	上地东路	上地西路	14633.5	5924.8	0	5924.80	2843.5	5865.2	8708.70	0	0	0	0.00
上地九街	22	上地东路	上地西路	30637.1	12323.9	0	12323.90	4250.1	1107.7	5357.80	12835.1	0	120.2	12955.30
上地二街	22	信息路	上地西路	6642.2	2828.5	0	2828.50	1629.8	1922.3	3552.10	261.7	0	0	261.70
上地三街	22	上地东路	上地西路	35471.4	19118.6	5205.5	24324.10	3633.4	3725.9	7359.30	1209.6	1529.1	1049.3	3788.00
上地五街	22	上地东路	上地西路	14276.3	6529.2	0	6529.20	3584.1	2863.9	6448.00	1299.1	0	0	1299.10
上地七街	22	上地东路	上地西路	27282.5	15407.5	0	15407.50	2598.6	4019.5	6618.10	2161.5	3095.4	0	5256.90
开拓北路	22	上地十街	上地九街	9403.5	2947.2	0	2947.2	3503.7	191.5	3695.2	2761.1	0	0	2761.1
创业北路	22	上地十街	上地九街	9174.9	3064	0	3064	3775.1	0	3775.1	2335.9	0	0	2335.9
树村路	21	马连洼北路	农大南路	29230	22113	0	22113	7117	0	7117	864	0	0	864
东北旺中路	22	马连洼北路	西北旺南路	21450.5	8056.6	0	8056.60	10728.5	493.3	11221.8	2172.2	0	0	2172.2

东北旺路	22	东北旺西路	东北旺路	30888.2	13907.1	0	13907.10	7168.6	9170.4	16339	642.1	0	0	642.1
马连洼北路	11	上地西路	圆明园西路	175624.2	81340.2	33230.5	114570.70	21115.9	24204.5	45320.4	2766.5	11901.1	1065.5	15733.1
林风四路	22	翠湖南环路	连桥三街	6780.1	4891.83	909.89	5801.72	978.38	0	978.38	0	0	0	0
连桥三街	22	稻香湖路	林风一路	13429	8404	0	8404.00	5025	0	5025	0	0	0	0
连桥二街	22	稻香湖路	林风一路	14093.49	7862.97	2445.99	10308.96	3074.53	0	3074.53	709	0	0	709
林风一路	22	尚清路	连桥三街	11885.44	7477.18	2119.08	9596.26	2289.18	0	2289.18	0	0	0	0
映水街	22	北清路	玉津路	18475	9288	3695	12983.00	2956	0	2956	2536	0	0	2536
聚海路	22	北清路	翠湖南环路	11300	6005	2260	8265.00	1808	0	1808	1228	0	0	1228
小计				1669024.262	932190.492	130034.14	1062224.632	292859.5	121177.4	414036.9	108583.78	86830.55	2923.5	198337.83

2. 经费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

3. 承包方式

3.1 项目开标后中标单位与招标方签订道路清扫保洁合同。

3.2 招标方按考核期（每三个自然月一个考核期）考核成绩核定年度最终清扫保洁作业服务费。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商投标。

3.4 中标方一旦中标，不得转包、分包。

3.5 投标时，投标方承诺有环卫清扫、冲刷机械设备，而中标后没有环卫清扫、冲刷机械设备，在 60 天内中标方又不能解决的，招标方将依法解除与中标方签订的道路清扫保洁合同。

3.6 中标方应按照道路清扫保洁新工艺方式组织运行作业。

道路清扫保洁新工艺是指通过采用技术先进、性能良好、环保节能、工艺精良的设备对路面尘土和废弃物有效清除，大幅度减少路面尘负荷量，减少污物停留时间，实现路面基本见色的工艺方法。包括车行道清洗、步道冲刷、人工快速保洁等工序。按照道路清扫保洁新工艺方式组织运行作业不能低于 94%，同时要按照要求强化中水使用。

4. 承包期限

本招标作业服务期限一年（服务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在承包期内，中标方出现 2 次重大责任事故或 3 次一般责任事故的，或两个考核期考核得分低于 95 分的，招标方有权中止合同。一年服务合同期满，中标方四个考核期考核得分均高于 95 分的，可续签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一次一年，但服务总期限不超过三年。

5. 服务承诺

5.1 中标方应按政府规定履行企业义务，为职工缴纳相应的保险费用；接受标的地辖区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并为之密切配合。除日常作业外，对突发性、重要性环境问题具有较好的工作方案并能给与积极配合保障。

5.2 对于合同履行期间在承包区域内新增的道路及原有道路的外延路，中标方须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及安排将新增道路的清扫保洁作业纳入日常作业范围（新产生的费用以此次招标最终确定的单价为标准纳入日常预算）。

5.3 如出现市、区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不可预见因素，确有必要对承包期限进行调整时，中标方须认同政府或采购方的调整指令和工作要求。

5.4 中标方应按照招标采购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统计数据和资料。

5.5 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根据招标方的要求对作业机械车辆加装北斗系统。

5.6 根据北京市城市管理委新能源化的要求，更新和新购置的环卫作业车辆须符合北京市相关要求，逐步淘汰老旧（2013年7月1日前在本市注册登记）柴油高排货运车、国三标准的重型柴油作业车辆（总质量3.5吨以上）。环卫作业车辆要达到上述要求。

6. 作业内容

6.1 包括道路机械清扫保洁、道路清洗、道路冲刷、步道冲刷、人工清扫，人工快速保洁、绿地保洁、扫雪铲冰、雨后推水、白色污染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果皮箱清掏、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可视范围内（不含封闭区域）张贴小广告的清除、道路遗撒、无主垃圾清运和突发性公共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极端天气环境卫生保障、重大活动任务临时保障等。

6.2 作业范围

道路两侧有房屋、围墙（不包括平台边墙）、栅栏等构筑物的，以构筑物边沿为准；道路两侧有边沟（非封闭边沟）的，以边沟外沿为准；边沟外有构筑物的，以构筑物外沿为准；无房屋、围墙、栅栏等构筑物的，以道路两侧10米范围内为准。

招标道路范围内的路面、路牙、便道、步道方砖地、边沟、树坑、雨水口、隔离带、绿地、城市公共设施等都应属于道路清扫保洁、杂草清除、垃圾捡拾、白色污染捡拾、张贴小广告清除作业的范围。

6.3 道路清扫、冲刷、清洗须为机械化作业，保洁作业、扫雪铲冰作业应机械化与人工作业相结合。

7. 作业要求

中标方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等国家、市、区相关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 实施清扫保洁作业。作业采用“城市道路（含步道）清扫保洁新工艺”方式进行。

7.1 城市道路（含步道）清扫保洁新工艺

通过采用技术先进适用设备对路面尘土和废弃物有效清除，大幅度减少路面尘负荷量，减少污物停留时间，实现路面基本见色的工艺方法。包括车行道清洗、步道冲刷、人工快速保洁等工序。

(1) “车行道清洗”是指利用多功能清洗车，对成行道路面进行“吸、扫、冲、刷”多功能综合清洗作业，减少路面尘负荷，恢复、保持路面本色。

(2) “步道冲刷”是指利用步道冲刷设备，对步道进行机械冲刷，有效减少步道尘负荷和垃圾量。

(3) “人工快速保洁”是指人工保洁员借助电动保洁车开展巡回保洁，缩短污物停留时间。

(4) “机械除雪能力”是指除在雪作业时以机械除雪为主，人工除雪为辅，加大机械除雪能力，使机械除雪能力达到委托道路面积的70%以上。

7.2 作业时间

人工保洁作业时间：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6:30至21:00；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每日7:30至21:00作业。

道路清扫作业时间：每日6:00前完成；

道路机械冲刷作业时间：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5:00以前完成；

机械保洁作业时间：一级、二级道路每日6:00至21:00作业；

道路机械清洗作业时间：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7:00-9:00和17:00-19:00以外的时间段作业；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气温3℃以上的，午间10:00-15:00开展作业；

机械捡拾作业时间：一级、二级道路每日9:00至16:00，21:00至次日6:00作业。

7.3 车行道机械清扫每天进行，车行道清洗按照地方标准要求执行；道路冲刷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一般每日昼间不少于1次。

7.4 机械冲刷的高压喷水设备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机械冲刷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垃圾量确定。结冰期不能冲刷时应采用其它方式进行作业。

7.5 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应按照正规消纳途径自行解决消纳问题，不应裸露堆放或扫入排水篦。

7.6 道路的路面、路牙、便道、隔离墩（栅）无浮土，无垃圾、渣土，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无砖头石块等杂物，绿地无污物杂物，树坑、雨水口无污物、边角侧石干净、窨井沟眼畅通干净、果皮箱等环卫设施整齐，人行道无杂草。

7.7 道路两侧的废物箱（果皮箱）每天清理不得少于两次并及时清洗，内外干净；废物箱（果皮箱）按时出清，周围干净，及时消毒。

7.8 可视范围内（不含封闭区域）的张贴小广告要及时清除，责任区域内树木上及绿地内的白色污染应及时清理。

雨后应及时上段推水，拣脏，清理雨水口，路面，路牙，路口的污物，淤泥等。保持窨井眼（雨篦子）干净畅通。

7.9 雪天及时进行扫雪铲冰作业，2小时融通；提倡和鼓励使用机械除雪设备进行除雪作业；使用容雪剂进行容雪时，严禁将含有融雪剂的雪扫入绿地、树坑；雪后迅速恢复市容；融雪剂的使用须按照当年北京市城市管理委的有关要求进行采购和施撒。

7.10 作业人员应着反光服，文明作业，反光服应符合《环卫作业人员着装警示标志》(DB/T626-2009)的规定。

7.11 清扫公共汽车站时，不留堆，避开汽车进站时间清扫，保洁车不得在车站、过道口停放。

7.12 完成交办的其他临时紧急任务。

8. 提供作业组织方案

8.1 作业组织方案的编制须针对作业内容，涵盖以下方面：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管理模式，人、财、物的安排，设备清单；作业时间安排，日常值班安排；不同类型作业方式选择，人工与机械作业组织方案；大风、降雪、降雨等特殊天气下作业组织方案；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应急保障预案；作业质量、安全保障方案；制定考核标准，内部考核组织方案；档案管理、信息沟通方案等。

8.2 投标方承诺向标的所在地地区提供一定比例的就业岗位及服务的，招标采购方优先考虑该投标方的意愿。

8.3 道路清扫保洁车辆设备的折旧期限按 10 年计算。

9. 对中标方的考核与责任事故的认定

采购方以定期和抽查的方式实施检查考核，同时加强管理，严格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

9.1 对中标方的检查考核

(1) 检查人：采购方、采购方委托的管理单位

(2) 考核评分依据

采购方依据《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详见附件 1)、《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详见附件 2)、《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详见附件 3)及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责任事故认定办法对作业中标单位业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评分，每考核期末根据检查结果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

(3) 检查评分办法

a) 1. 城管指挥中心日常检查

月检查考评分采用倒扣分分制，百分制计分。由区级环境卫生检查得分减去市级检查扣分的结果为该单位的综合得分(保留二位小数)。区级环境卫生检查得分以区城管指挥中心每月公布的各单位市容环境卫生问题数为计算依据，每个问题扣 0.1 分，该项目检查得分=100-(本月问题数量*0.1)；市级检查每个问题扣分所扣分值为 0.1 分至 5 分不等，且实行累积扣分，纳入到问题发生的道路所在项目。

2. 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查

区属市场化作业单位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考核结果计入月考核，与资金拨付挂钩。一级道路检测结果小于 10 克（含），不扣分，10 至 30 克（含），扣 0.25 分，30 克至 45 克（含），扣 0.5 分，大于 45 克，扣 1 分。二级道路检测结果小于 15 克（含），不扣分，15 至 45 克（含），扣 0.25 分，45 克至 60 克（含），扣 0.5 分，大于 60 克，扣 1 分。每条道路扣分情况直接在该条道路所在项目的环境卫生月考核得分中扣减。

b) 每考核期考核分数为该考核期三个月得分之和的算术平均数，并将考核分数书面通知中标方。

(4) 考核与付款办法

招标方依据每考核期末考核分数向中标方付款，具体如下：

a) 每考核期实付金额=当考核期合同应付金额×三个月平均得分%

b) 考核期得分在 95 分以下的定为业务工作不合格，两个考核期得分在 95 分以下，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

c) 考核期内每出现一次一般责任事故，扣除当考核期承包额的 2%；考核期内每出现一次重大责任事故，扣除当考核期承包额的 5%。

d) 一年内出现 1 次重大责任事故或 2 次一般责任事故，采购方有权中止合同。

9.2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责任事故认定办法

为保障服务质量水平，适应现代环卫事业的发展，本着“严格管理，争创一流”的原则，招标（采购）方特制定如下责任事故认定办法：

(1) 重大责任事故

被新闻单位曝光，经查属实，影响重大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及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未经采购方批准擅自停扫干路造成严重影响的；在有重大政治活动或紧急任务的情况下，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成指令性工作任务。

(2) 一般责任事故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上级领导及群众反映业务管理及服务质量有问题，经查属实，造成一定影响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未能及时按质按量完成采购方布置的各项临时任务的；对各种检查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及时解决的；除雪铲冰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交通拥堵的。

10.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分期付款。

附件：

1. 海淀区道路保洁日常检查考评细则（试行）

2. 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分级分类质量控制指标
3. 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分级分类作业工艺指标表
4. 《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5. 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

附件 1

海淀区道路保洁日常检查考评细则（试行）

依照北京市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检查考评方案，加强海淀区环境卫生专业作业的监督管理，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强化道路保洁日常检查和过程管理，同时注重工作任务推进的全程或重要节点的控制，客观地反映海淀区各作业单位的作业水平及管理状况。

一、检查考评主体

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作为检查考评主体，组织海淀区道路保洁作业检查考评工作，具体检查考评工作由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执行。

二、检查考评对象

海淀区各街镇及区域内提供道路保洁服务的市场化公司。

三、检查考评项目

日常检查包括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

四、检查考评方式

考评采取“日检查、月考核”的形式，对道路保洁作业进行检查考评。即每日按照《海淀区道路保洁日常检查考评细则》开展检查，按月度对各街镇及区域内提供道路保洁服务的市场化公司分别进行排名和考核。

（一）日检查

日常检查内容包括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其中，非现场检查考核内容包括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及各项工作记录等，检查考核标准详见表 1；现场检查考核内容分作业质量检查、作业过程、作业安全检查等，检查考核标准详见表 2。

（二）月考核

1、考核周期

以自然月为一个周期，对日检查结果汇总考核。

2、计分标准及权重

现场检查（80%）（含重污染扫雪铲冰）			非现场检查（20%）
作业质量检查	作业工艺检查	作业管理等	

现场检查及非现场检查均以 100 分为满分进行计分。

权重：现场检查占 80%（分作业质量检查、作业工艺检查、作业管理检查等）；非现场检查占 20%。

3、计分方式

各街镇及提供道路保洁服务的市场化公司每月日常检查考核成绩为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得分乘以各自权重的总和，总得分和分项分值均以小数点后保留 2 位进行计分。

每月日常检查考核成绩 = 现场检查考核得分 * 80% + 非现场检查考核得分 * 20%。

4、扣分方法

非现场检查方式分别为材料报送和实地检查，以及对连续尘土残存量不达标的作业单位开展专项非现场检查，检查具体内容及分值参照附表 1。

现场检查方式为每日通过海淀区城市环境综合检查平台（正在建设中）或微信群发布道路作业质量、作业工艺、作业管理检查等问题，各受检单位安排专人，及时接收问题，并按照时限安排整改，具体考核要求和整改时限参照附表 2 和附表 3。

作业质量检查以环境质量为导向，对受检单位作业后环境质量开展检查，检查考核分值含问题立案分值及问题整改分值。同一项次问题重复出现，累计扣分。

问题立案分值：发现问题的持续时间达到立案限时（问题立案及整改时限见表 3），作为立案问题进行考核。每个立案问题扣 0.01 分。

作业工艺检查以问题为导向，对受检单位的作业工艺开展情况，通过信息化平台、GPS、监控摄像头、人工核验等多种方式开展检查，检查问题直接立案考核，并向受检单位通道检查情况，每处次问题扣 0.05 分，同一项次问题重复出现，累计扣分。

作业管理检查包含作业基础和作业安全的检查以结果为导向，对受检单位作业人员、车辆的管理开展检查，检查问题直接立案考核，并向受检单位通道检查情况，每处次问题扣 0.05 分，同一项次问题重复出现，累计扣分。

表 1 海淀区道路保洁非现场检查考核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考核标准
1	各项工作方案 (10分)	重要节假日、特殊天气及特别活动应具备相应工作方案，方案中应组织机构健全，定岗定人，责任明确，任务分解详细，后勤保障安排合理。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分。
2	作业范围和作业 工艺安排定期报 送 (20分)	每年1次完成道路、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名称以及作业范围的核对，核对信息每年1月20日前完成审核并上报，每年2次上报道路作业工艺安排，夏季作业工艺安排3月25日前上报，冬季作业工艺安排10月25日前上报。及时上报道路台账的核对道路作业台账。 未上报作业范围和作业工艺安排扣10分，逾期上报每周扣1分，作业工艺安排与作业台账不相符扣0.5分/处，道路、天桥、通道名称核对后与实际不相符0.5分/处。
3	作业工艺覆盖率 (10分)	作业工艺覆盖率达到市、区两级要求。道路机械清扫保洁、冲刷、清洗作业覆盖率不达标。 每低于标准值2%扣1分，持续累积叠加，最高扣10分。
4	运行记录 (10分)	记录填写应完整、清晰、准确、包括时间、车辆、人员、作业路段、作业质量、存在问题及处理，是否按照作业工艺安排作业及原因，各类记录应统计汇总，并与作业工艺安排表核对是否按工艺开展作业。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0.5分。
5	检查记录 (10分)	作业单位应实施内部自查，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包括检查人员、时间、内容、建议、结果等。各类记录应统计汇总，用于工作指导。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0.5分。
6	安全管理规章制 度 (5分)	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齐全并有效落实，包括《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等。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分。
7	应急预案及 处置记录 (10分)	扫雪铲冰、空气重污染等极端天气的应急预案，各类突发事件处置记录，记录应包括事件、地点、状况、原因、处理结果等信息，以及大面积道路遗撒、积水结冰、安全事故、其它自然灾害和影响道路正常通行的有关环境卫生事件。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分。
8	人员培训 (10分)	应制定年度人员培训计划，按要求落实培训计划工作，培训应包括培训内容、人员、时间、地点以及培训照片。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分。

9	作业能力核定 (15分)	按照《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环境卫生作业预算定额的通知》的要求核定保洁员人数和均保洁面积、道路作业车辆数和单车作业面积，作业时间安排、各项工艺作业频次等，以及保洁垃圾规范化处理。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2分
---	-----------------	--

表2 海淀区道路保洁现场检查考核表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检查考核标准
作业基础	1	作业人员	作业人员应按时上岗，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文明礼貌，积极配合检查人员的工作。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0.05分。
	2	作业车辆	机动作业车辆和人工保洁车车况完好，车容整洁，运行正常。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0.05分。
作业质量	3	道路作业质量达到规定要求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步其他硬化路面、广场、树坑、雨水口、半圆井、隔离障等处干净、整洁。无白色污染、无暴露垃圾、无浮土石子、无新污渍等脏污，无积水、结冰，无长期未清理落叶，工地周边无道路遗撒（只提示不考核）。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01分，规定时限内未整改扣0.05分。
			冬季雪中： 路面、步道桥区、坡道无湿滑，具备道路通行条件（只提示不考核）； 冬季雪后： 路面、步道硬化隔离带、其他硬化路面无积雪冰雪；无残留融雪剂；树坑无堆放含融雪剂积雪。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01分，，规定时限内未整改扣0.05分。
	4	果皮箱	外观完好无破损。（只提示不考核）；无内胆缺失，周边地面干净无新污渍等脏污、无堆放垃圾；果皮箱垃圾无满冒。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01分，规定时限内未整改扣0.05分。
	5	绿化带隔离带	无白色污染、无暴露垃圾，无树挂（低树挂考核，高树挂提示）。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01分，规定时限内未整改扣0.05分。
	6	小广告	路面无新张贴小广告；无陈旧广告花斑。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0.01分，规定时限内未整改扣0.05分。
	7	过街天桥作业质量达到规定要求	桥面无白色污染，无暴露垃圾，无浮土、石子污染物；无新污渍痰渍等脏污、无积水、结冰，地面无长期未清理落叶，栏杆扶手、墙面、顶面无脏污基本见本色；无新张贴小广告、无陈旧广告花斑。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01分，规定时限内未整改扣0.05分。
冬季雪中 地下通道无积雪结冰，具备通行条件；按要求施撒融雪剂；问题提示冬季雪后地面通道及台阶无积雪结冰。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0.01分，规定时限内未整改扣0.05分。			
8	地下通道作业质量达到规定要求	地面无白色污染，无暴露垃圾，无浮土、石子污染物；无新污渍痰渍等脏污，地面无积水、结冰，栏杆扶手、墙面、顶面无脏污基本见本色，无新张贴小广告、无陈旧广告花斑。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0.01分，规定时限内未整改扣0.05分。	

			冬季雪中地下通道无积雪结冰，具备通行条件；按要求施撒融雪剂；问题提示冬季雪后地面通道及台阶无积雪结冰。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01 分，规定时限内未整改扣 0.05 分。
作业过程	9	作业安排、作业时间和作业顺序	按照道路机械化清扫、冲刷、压尘、洗地作业安排开展作业，按时到段，顺序作业不空段、甩段，交接处要压茬作业，无漏扫、漏保、漏冲、漏洗等现象。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05 分。
	10	果皮箱清掏、擦拭和清洗作业符合工艺要求和相关规定	一级、二级道路每日 6:00—21:00 进行清掏，三级道路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每日 6:00 至 21:00、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每日 6:00 至 19:00 进行清掏；果皮箱内废弃物达到 2/3 容量时应及时清掏，一级道路每日不少于 3 次，二级、三级道路每日不少于 2 次；作业后应将箱体周边地面清扫干净；每年春夏秋冬进行果皮箱清洗作业，冬季进行果皮箱擦拭作业，表面清洗频率为一级道路每日不少于 1 次，二级道路每周不少于 2 次；三级道路每周应不少于 1 次；内胆清洗每周不少于 1 次，消毒工作每周不少于 2 次。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05 分。
	1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符合工艺要求和相关规定	人工清扫作业时间为每年春夏秋冬每日 6:30，冬季每日 7:30 前完成作业，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1 次；人工保洁作业时间为每年春夏秋冬每日 6:30—21:00，冬季每日 7:30—21:00，作业频次为一级道路 15 分钟巡回保洁 1 次，二级道路 30 分钟巡回保洁 1 次；作业时采取压尘措施，清扫垃圾及时清运，倾倒至指定地点，禁止扫入排水井或绿地内，日常人工保洁按规定禁止使用大扫帚。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05 分。
	12	道路机械清扫与保洁作业符合工艺要求和相关规定	机械清扫作业应每日 6:00 前完成作业，作业频次为一级、二级道路每日不少于 1 次；机械保洁作业应每日 6:00—21:00 内进行，作业频次为一、二级道路每日不少于 2 次（或采用 1 次机械洗扫作业代替 1 次机械保洁作业）；机械清扫车速应小于等于 8km/h，机械保洁车速应小于等于 15km/h，扫刷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扫刷应喷雾压尘或负压吸尘；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清扫作业时的性能要求；作业时使用规定用水，在指定上水点加水，喷头使用符合工艺要求。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05 分。
	13	道路机械洗扫作业符合工艺要求和相关规定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应在每日 7:00 至 9:00 和 17:00 至 19:00 以外的时间段进行作业；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应在每日 10:00 至 15:00，地表气温在 3℃以上时，添加环保型防冻的喷洒液，对一级、二级道路开展日间机械洗扫作业，地表气温 <3℃时应停止作业。一级、二级道路作业频次每日不少于 1 次；车速应 ≤8km/h；副发动机转速应符合车辆作业要求。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05 分。

	14	道路机械冲刷作业符合工艺要求和相关规定	作业时间为每年春夏秋冬每日 5:00 前完成作业，作业频次为一级、二级道路的机动车道和机非混行的非机动车道每日作业次数应不少于 1 次；一级道路步道及独立非机动车道每周作业次数应不少于 2 次；二级道路步道及独立非机动车道每周作业次数应不少于 1 次；；车速应小于等于 20km/h，水压应大于等于 300kPa，双喷嘴出水撒布宽度应小于等于 6m，冲刷后废弃物距路牙应小于等于 50cm，水流冲到路牙后返水距路牙应小于等于 20cm。步道冲刷作业时间应安排在机械洗扫或机械保洁作业之前，作业时应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行人的影响。作业时使用规定用水，在指定上水点加水，喷头使用符合工艺要求。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05 分。
	15	道路机械捡拾作业符合工艺要求和相关规定	一级、二级道路应在每日 9:00 至 16:00 及 21:00 至次日 6:00 进行作业；每日作业频次不少于 2 次；应顺车流前进方向进行作业；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作业，发现大件废弃物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减速或靠边停车。人员离车作业时，应设置安全标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05 分。
	16	地下通道和过街天桥作业符合工艺要求和相关规定	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6:30至21:00进行作业；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7:30至21:00进行作业。一级道路附属过街天桥及地下通道巡回保洁时间应≤15分钟；二级道路附属过街天桥及地下通道巡回保洁时间应≤30分钟；使用专用设备清洗台阶、地面、内外立面以及使用专用工具清洁桥体、通道顶面，每周应≥1次；通道口、内外立面及护栏擦拭（洗），每日应≥1次。作业应采取自上而下、从立面到平面、从中间到两边、从里到外的顺序；作业时应保障行人的通行安全。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05 分。
	17	小广告清除作业符合工艺要求和相关规定	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6:30至21:00进行作业；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7:30至21:00作业；繁华商业街区、交通枢纽及站点、旅游景区巡回保洁时间应≤4h；污染严重地区巡回保洁时间应≤2h；其它路段作业时段内巡回清除次数应≥1次。可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进行作业；应将清除的小广告纸屑清理至收集车（桶）内，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05 分。
作业安全	18	作业车辆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设备应配有安全警示灯具、标志。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05 分。
	19	作业人员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应穿着警示服并 配备保证作业安全的工具，警示标识应符合 DB11/T 626 的规定。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05 分。

表3 问题立案及整改时限

检查类型	序号	问题类别	道路级别	立案时限	整改时限
作业质量	1	白色污染、暴露垃圾、路面浮土、石子、其它污染物等； 非雨后道路积水；路面脏污；雨水口和半圆井污物； 果皮箱脏污、满冒和杂物堆积； 天桥、通道日常保洁；	一、二级	30分钟	2小时
			三级	60分钟	2小时
	2	陈旧广告花斑；多处张贴小广告；落叶长期未清理；雨后小面积道路积水、	---	直接立案	2小时
	3	路面施工废弃料、建筑垃圾、大件垃圾等 天桥扶手、地下通道瓷砖脏污；树挂；	---	24小时	24小时
	4	果皮箱破损、内胆缺失，上报待维修 道路遗撒（周边存在工地）；停车位浮土；路面结冰；	---	提示问题	2小时
	5	雪中巡查：车行道、人行步道、桥区坡道、天桥通道是否具备通行能力，桥区坡道、天桥通道是否开展防滑措施（融雪剂、防滑沙）	---	提示问题	无
	6	雪后恢复：车行道、步道、硬化隔离带、步道外硬化路面、树坑、天桥、通道等区域的积雪结冰、遗留融雪剂	降雪预警通知后小雪、中雪1天，大雪2天暴雪4天	直接立案	24小时
作业过程	7	各项作业工艺未按规定要求作业	---	直接立案	无
作业基础	8	不符合作业人员管理、作业车辆管理	---	直接立案	无
作业安全	9	不符合作业安全管理	---	直接立案	无

附件 2

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分级分类质量控制指标

道路等级	道路类别	白色污染 (处/百 平方米)	砖石杂物 (处/百 平方米)	绿地垃圾 (处/百 平方米)	垃圾停 留时间 (分钟)	小广告 (处/百 平方米)	小广告停留时间 (小时)	道路尘土残 存量 (克/平方 米)
一级	一类	≤1	≤1	≤1	≤15	≤1	≤2	≤10
二级	一类	≤1	≤1	≤1	≤25	≤2	≤6	≤15
	二类	≤1	≤1	≤1	≤30	≤2	≤6	≤15
三级	一类	≤1	≤1	≤2	≤30	≤2	≤6	≤20
	二类	≤1	≤1	≤2	≤60	≤2	≤12	≤20

附件 3

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分级分类作业工艺指标

级别	类别	清扫、保洁 时长(小时) ≥	人均清扫 面积(M2)	人均保洁 面积(M2)	保洁频次 (分钟/ 次)	小广告清除 巡回间隔 (小时)	果皮箱清 掏(次/ 日)	果皮箱	机械保 洁(每 日)	机械快速 捡拾(每 日)	机械清扫 频次(每 日)	步道冲刷 频次(次/ 周)	机械冲刷 频次(次/ 日)	机械清洗 频次(次/ 日)
一级 道路		16	<3600	<7000	15	2	3	清洗 1 次/ 周; 擦拭 7 次/周	≥2	≥2	≥1	≥2	≥1	≥1
二级 道路	一类	16	<4500	<8000	25	6	2	清洗 1 次/ 周; 擦拭 2 次/周	≥1	≥2	≥1	≥1	≥1	≥1
	二类	16	<5000	<8500	30	6	2	清洗 1 次/ 周; 擦拭 2 次/周	≥1	≥2	≥1	≥1	≥1	≥1
三级 道路	一类	15	<5000	<9000	50	6	2	清洗 1 次/ 周; 擦拭 1 次/周	≥1	≥1	≥1	≥1	≥1	≥1
	二类	12	<5500	<9500	60	12	2	清洗 1 次/ 周; 擦拭 1 次/周	≥1	≥1	≥1	≥1	≥1	≥1

机械冲刷、步道冲刷时间为每所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1997 年 3 月 12 日京政管字[1997]027 号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环境卫生服务管理,提高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根据《北京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城市道路包括车行道、人行道、立体交叉桥、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及其附属设施。

本标准所称公共场所是指公共广场、公共绿地、公园、风景游览区、飞机场、火车站、公共电汽车(含长途客运汽车)首末站、地下铁道的车站、公路、铁路沿线、河湖水面、停车场、集贸市场、展览场馆、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馆等。

第三条 城市道路保洁应符合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规定的一、二、三、四级等级划分条件。

第四条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实行夜间清扫白天保洁。清扫工作应在每日早晨六时半(冬季为七时半)前完成。

一、二、三级道路和公共场所应随时保洁,四级道路应定时保洁。

第五条 一、二级道路和公共场所的路面、路牙、便道、巷口、隔离墩(栅)无浮土,无垃圾、渣土,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每 1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2 处),无砖头石块等杂物(每 1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1 块),绿地无污物杂物(每 1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1 处),树坑、雨水口无污物。

三级道路的路面、路牙、便道、巷口基本无浮土,无垃圾、渣土,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每 1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2 处),无砖头石块等杂物(每 1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1 块),绿地无污物杂物(每 1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2 处),树坑、雨水口、边沟无污物。

四级道路的路面、便道、树坑、雨水口、边沟无暴露的垃圾渣土,无泥沙灰土,基本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每 1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3 处),无砖头石块等杂物(每 1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2 块),绿地无杂物(每 1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3 处)。

第六条 清扫的垃圾应及时运走，做到垃圾不露天堆放在道路两侧或公共场所周围，不扫入或倾倒入雨水口、绿地内，不焚烧。

第七条 一、二级道路实行机械清扫（机械清扫不到的地方由人工配合）。清扫车作业做到喷雾清扫不扬尘，不漏土。

第八条 一、二级道路冲刷作业期为每年4月10日至10月25日，每日夜间11时开始，次日早4时前完成。

冲刷时应压好茬、冲刷路面时距路牙不超过50公分，冲刷后应及时人工轰水，做到路面、路牙、路口、隔离墩（栅）、岗台和安全岛周围无泥沙和积水。

一、二级道路范围内的人行地下道应全天保洁，定时擦洗。

第九条 降雪后，各单位应即自带工具，按照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划分的责任地段扫雪铲冰。昼间降雪的，应随时清扫；夜间降雪的，应在上午10时前清扫干净。

环境卫生专业队对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城市主要道路和立交桥，应按照先立交桥后主要道路的顺序洒盐水溶雪，盐水浓度不低于12℃。

第十条 扫雪铲冰后，应做到路面无积雪，无结冰，露出路面。清除的冰雪，整齐堆放在不妨碍交通的向阳处；洒过盐水的冰雪，不得堆放在树坑和绿地内。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根据市容环境卫生部门的要求合理设置果皮箱、垃圾桶（箱），果皮箱、垃圾桶（箱）应做到周围整洁，及时清理，每周洗刷一次，每年油饰两次桶（箱）体。

第十二条 垃圾收集装置应当便于使用和清运，不妨碍交通，不影响市容。设置的垃圾桶平时不超过15个，高产期间不超过20个。

每年4月10日至10月20日期间，每日对垃圾收集站点进行打药灭蝇，杜绝苍蝇孳生。

第十三条 密闭式清洁站周围环境应保持清洁，做到无暴露垃圾，箱槽、墙体、地面清洁无污物，基本无蝇。

第十四条 居住区垃圾间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积留污水，基本无蝇。

第十五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按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规定的时间将生活垃圾倒入垃圾收集容器内；实行分类、袋装的地区，应将垃圾分类、袋装封闭后，定时投入容器内放置于指定的收集点。

第十六条 大件垃圾的收集应设专门的收集站，每月定期收集清运。

第十七条 垃圾清运做到定人、定车，包段负责，按日清运，车走站净，运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所。

第十八条 洒水车辆，垃圾、粪便清运车辆及设备，应做到车容貌整洁，车辆每日回场应冲洗干净，粪便车辆应定期清除罐内淤渣。各种设备齐全、安全有效，无失修。运输过程中做到密闭运输，不暴露，不遗撒。

第十九条 垃圾收运的单位，应按指定的转运站和处理场消纳垃圾。

每年4月10日至10月25日期间，垃圾转运站和处理场，每日进行打药灭蝇，减少苍蝇孳生聚集，做到环境整洁，室内基本无蝇。

第二十条 公共厕所保洁实行专人负责制，实现保洁管理规范化、制度化。

三类以上的公共厕所保洁做到“十洁”、“六无”。“十洁”即：顶棚墙壁洁、门窗纱洁、地面蹲台洁、沟槽便坑洁、尿池洁、隔断板门洁、镜面、洗手盆、墩布池洁、干手器、挂衣钩洁，标牌灯具洁和厕所外部环境洁。“六无”即：无乱写乱画、无蚊蝇、无臭味、无尿碱污物、无暴露保洁工具和便纸，厕内外地面无积尿、积水、结冰。

第二十一条 一、二类公共厕所，实行全天保洁，随脏随保洁；一、二级道路的三、四类公厕和三级道路三类公厕，实行四冲四扫；三级道路的四类公厕和四级道路的三、四类公厕，实行两冲两扫。

第二十二条 街坊厕所，实行一冲两扫，做到地面蹲台整洁无污物，墙壁清洁无污迹，便坑、便池无粪迹、尿碱和其它污物，基本无蚊蝇。

第二十三条 一、二类公共厕所和一、二级道路三类公共厕所按照《北京市公共厕所建设类别标准》的要求，做到设备齐全，完整，有效。

第二十四条 三级道路的公共厕所和街坊厕所做到门窗纱齐全，无破损，建筑结构安全、卫生设施基本完好有效，水电路和照明正常完好。

第二十五条 移动式厕所应符合市环境卫生管理局规定的二类以上建设标准和保洁标准，做到设施齐全，完整有效。

第二十六条 粪便清运实行定人、定车，包段负责。做到清运及时，粪井不满不冒，厕所沟槽不积粪。抽粪车抽粪后应盖好井盖，将粪井周围清扫干净，无污物粪迹。

附件5

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

(1989年11月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32号令发布,根据1994年9月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号令第一次修改,根据1997年12月3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2号令第二次修改,根据2002年11月1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13号令第三次修改)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管理,保持和维护市容环境整洁,根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规划市区、郊区的城镇地区和开发区、科技园区、风景名胜区以及区、县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城市化管理地区的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按照本规定管理。

第三条 市和区、县市政管理委员会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条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责任区域,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执行。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的清洗保洁责任,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二條规定执行。

第五条 环境卫生清扫、清洗保洁的具体范围和责任要求,由区、县市政管理委员会书面告知责任人。

第六条 负责城市道路及其相关设施和公共场所清扫、清洗保洁工作的环境卫生专业作业单位、责任人必须按照作业规范和环境卫生标准要求,遵守下列规定:

(一) 每日清扫作业在6:30时(冬季7:30时,下同)前完成。环境卫生专业作业单位应当实行夜间清扫,白天保洁。

(二) 做好保洁工作,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污物和废弃物。主要道路、重点地区、人行过街桥和公共场所的保洁工作应当从6:30时至21:00时。一般道路、街巷、胡同的保洁工作从6:30时至19:00时。

(三) 在城市道路上清扫保洁作业应当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作业车辆不得违章调头,造成交通阻塞。

(四) 城市道路实行机械清扫、冲刷和喷雾压尘作业,主要道路和重点地区的人行步道实行定期清洗作业。

(五) 清扫的垃圾、污物和废弃物，必须及时倒入垃圾收集站或者垃圾收集容器，不得露天堆放，不得扫入绿地内和道路的雨水口内。

(六) 果皮箱、垃圾箱，必须及时清理，保持箱体和箱体周围整洁。

(七) 城市道路上的遗撒物，环境卫生专业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干净。

第七条 在城市道路上进行维修、疏通排水管道、沟渠，维修、更换路灯、电线杆及其他公共设施所产生的废弃物，栽培、修剪树木或者花卉等作业，应当在不干扰居民的情况下，尽可能安排在夜间或者避开交通高峰时段。维修、疏通排水管道、沟渠，维修、更换路灯、电线杆及其他公共设施所产生的废弃物，栽培、修剪树木或者花卉等作业所产生的枝叶、泥土，由作业单位随时清扫保洁，并在 12 小时内清运干净。

第八条 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围挡，做好施工期间的压尘和清扫保洁工作，施工产生的垃圾渣土，应当随时清运。建设工程施工后，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弃物弃料和围挡清除干净。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及其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竣工后，清扫保洁工作的交接，由市或者区、县市政管理行政部门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执行。

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组织给予处罚：

(一)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扫工作的，或者未按照作业规范要求清扫保洁的，或者未按照环境卫生标准要求清扫保洁的，责令改正，并可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 不及时清理果皮箱、垃圾箱的，或者未保持果皮箱、垃圾箱体整洁的，或者果皮箱、垃圾箱体周围严重脏乱的，责令改正，并可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三) 未及时清除因作业产生的废弃物、枝叶、泥土的，责令限期清理，并可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四) 未做好施工期间压尘和清扫保洁的，或者在建设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清除弃物弃料和围挡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1989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委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根据《海淀区新增道路环境卫生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_年_月_日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委托以_____号招标文件对_____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该项目第_____包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及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定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了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如下：

-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乙方的书面承诺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补充文件)

一、关于本合同中涉及到的术语的释义

1、“合同”是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委托方”是指合同中约定的当事人以及取得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委托方”即“甲方”。

3、“受托方”是指投标书已为甲方接受并在合同中约定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受托方”即“乙方”。

4、“现场”是指甲方提供的用于乙方提供服务的场所，可能明确指定作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场所。

5、“考核验收”是指合同双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等其他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作业服务的效果进行查验并作出评价的过程。

6、年度考核“考核期”，每个“考核期”三个自然月。

7、“重大责任事故”是指被新闻单位曝光，经查证属实，影响重大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及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未经委托方批准擅自停止清扫保洁作业造成严重影响的；在有重大政治活动或紧急任务的情况下，没有按照要求及时完成指令性工作任务；在日常管理、道路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8、“一般责任事故”是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上级领导及群众反映业务管理及服务质量有问题，经查证属实，造成一定影响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未能及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方布置的各项临时任务的；对各种检查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及时解决的；扫雪铲冰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社会影响的；在日常管理、道路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发生一般性责任事故的。

9、“腐败”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委托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欺诈”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委托方的利益的行为。

1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

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得合同一方的履约变得不可能或非法。

不可抗力包括，天灾（地震、洪水、台风、雷击等）；战争；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其他合同双方一致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由。

12、本合同中的“作业”是指道路以及道路两侧规定范围内的清扫、冲刷、保洁、清运等作业，以下简称“作业”。

13、“作业组织方案”是指针对作业内容所涵盖的组织结构设置，人员管理模式，人、财、物的安排，设备清单；作业时间安排，日常值班安排；不同类型作业方式选择，人工与机械作业组织方案；大风、降雪、降雨等特殊天气下作业组织方案；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应急保障预案；作业质量、安全保障方案；制定考核标准，内部考核组织方案；档案管理、信息沟通方案等。

14、“紧急作业服务”是指因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突发性的或因特殊天气而发生的环境保障作业服务任务；

15、“考核期作业服务费”是指中标总价。

16、“城市道路（含步道）清扫保洁新工艺”是指通过采用技术先进适用设备对路面尘土和废弃物有效清除，大幅度减少路面尘土残存量，减少污物停留时间，实现路面基本见色的工艺方法。包括车行道清洗、步道冲刷、人工快速保洁等工序。

17、“车行道清洗”是指利用多功能清洗车，对车行道路面进行“冲、扫、洗、收”多功能综合清洗作业，减少路面尘土残存量，恢复、保持路面本色。

18、“步道冲刷”是指利用步道冲刷设备，对步道进行机械冲刷，有效减少步道尘土残存量和垃圾量。

19、“人工巡回保洁”是指保洁员借助电动保洁车开展巡回保洁，缩短污物停留时间。

二、合同约定的具体条款

第一条 作业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__月，即从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年__月__日__时止。

第二条 作业任务

第一款 作业范围：_____，总面积__平方米。

第二款 具体作业范围：道路两侧有房屋、围墙（不包括平台边墙）、栅栏等构筑物的，以构筑物边沿为准；无房屋、围墙、栅栏等构筑物的，以道路红线为准。

上述各范围内的路面、路牙、便道、步道方砖地、树坑、雨水口、隔离带、绿地、废物箱等都应属于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的范围。

道路清扫（吸尘）、冲刷、清洗作业为机械化作业，保洁作业、扫雪铲冰作业应机械化与人工作业相结合。

第三款 作业内容：采用道路清扫保洁新工艺对道路进行清扫保洁（吸尘）、道路冲刷与清洗，雨后推水、绿地白色污染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废物箱（果皮箱）清掏擦洗、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可视范围内（不含封闭区域）张贴小广告清除、道路遗撒、无主生活垃圾清运、步道冲洗、冬季扫雪铲冰等，以及紧急作业服务等。

第三条 作业的质量标准及作业要求

第一款 乙方道路清扫保洁的质量应不低于《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北京市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检查考评方案》和《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第二款 作业时间

人工清扫：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6：30前完成；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每日7：30前完成。

人工保洁：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6:30至21:00巡回作业；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每日7:30至21:00巡回作业。

机械清扫：每日6：00前完成；

机械保洁：一级、二级道路每日6:00至21:00作业；

机械捡拾：一级、二级道路每日9：00至16：00及21：00至次日6：00作业；

机械洗扫：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7:00-9:00和17:00-19:00以外的时间段作业；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地表气温3℃以上的，午间10：00-15:00开展作业；

机械冲刷：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5：00前完成；

小广告清除：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6：30-21：00进行作业；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7：30-21：00进行作业。

果皮箱清掏：一、二级道路每日6：00-21：00进行作业。

三级道路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6:00-21:00进行作业;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6:00-19:00进行作业。

果皮箱清洗: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进行清洗,其他时段进行擦拭。

甲方根据具体情况对作业时间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作业。

第三款 道路清扫保洁机械设备应安装车载行驶记录仪(北斗),垃圾除净率和尘土残存量等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的要求。车辆购置更新应符合市级相关要求。

第四款 道路冲刷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一般每日昼间不少于1次。

第五款 道路机械冲刷的高压喷水设备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机械冲刷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洁净度确定。

第六款 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应按照正规消纳途径自行解决消纳问题,不应裸露堆放或扫入排水系统。

第七款 清扫作业时及时撮堆,不丢堆,不留堆底;不丢段、不甩段。道路的路面、路牙、便道、隔离墩(栅)无浮土、无垃圾、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无砖头石块等杂物,绿地无白色污染物,树坑、雨水口无污物、边角侧石干净、窞井沟眼畅通干净、废物箱(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干净整齐,人行道无杂草。

第八款 道路两侧的废物箱(果皮箱)每天清理不得少于两次并及时清洗,内外干净;废物箱(果皮箱)按时出清,周围干净,及时消毒。废物箱(果皮箱)每月清洗两次,

保持整洁，做好维修维护更换工作。

第九款 可视范围内(不含封闭区域)的张贴小广告要及时清除，周边树木上及绿地内的白色污染应及时清理。

雨后(有条件的路段可以雨中)应及时上段推水、拣脏，清理雨水口、路面、路牙、路口的污物、淤泥等。保持窖井沟眼畅通干净。

第十款 雪天及时进行扫雪铲冰作业，2小时融通;严禁将含有融雪剂的雪扫入绿地、树坑;雪后迅速恢复市容，道路积雪结冰不得阻碍交通;融雪剂的使用须符合融雪剂(DB11/T 161-2012)标准，并按照北京市城市管理委的有关要求进行施撒。

第十一款 作业上水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十二款 作业后的垃圾由乙方自行解决，并要有明确的、合法的去向。

第十三款 完成交办的其他紧急作业服务任务。

第十四款 关于作业的其他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北京市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检查考评方案》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操作规范执行。

第四条 作业安全工作

第一款 作业人员应着反光服，文明作业，反光服应符合《环卫作业人员着装警示标志》(DB/T626-2009)的规定。

第二款 清扫公共汽车站时，不留堆，避开汽车进站时间清扫，保洁车不得在车站、过道口停放。

第三款 乙方要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履行安全生产义务。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的相关规定，严格操作规程，履行安全生产义务，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按照本合同所涉及的规范进行作业。因乙方原因对自身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道路机械保洁作业要依据《北京市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管理办法》，文明行车，保证安全。坚持组织本单位司机参加交通安全教育培训，杜绝交通违法行为。

第四款 乙方对所负责清扫保洁范围内道路上的各类遗撒物应及时清除，因乙方清除不及时给任何第三方造成财物损失及人身伤害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第五款 甲方必须落实“环境卫生作业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指导要求乙方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第六款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良因素”等各类隐患，甲方可以以文字或口头形式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乙方必须知晓，甲方对乙方进行的安全检查并非本协议要求甲方必须履行的责任，甲方对乙方安全管理责任区域和范围内隐患未及时得到消除导致的事故不承担责任。

第七款 为督促和协助乙方开展安全教育，甲方应开展对乙方的安全教育（教育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必须知晓，甲方对乙方进行的安全教育并非本协议要求甲方必须履行的责任，甲方对乙方事故人员缺失安全教育不承担责任。

第八款 甲方对于第四条第五、六、七款的安全管理责任旨在加强和完善乙方全

面的、安全的履行协议义务，不减少双方签订协议中乙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的全部义务及应承担的责任。

第五条 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考核

第一款 甲方以《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北京市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检查考评方案》、《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干路清扫保洁检查考核办法和干路清扫保洁责任事故认定办法、作业要求，以及本合同中确定的作业质量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及乙方提供的“作业组织方案”对乙方的作业过程、作业质量进行考核验收。通过采用技术先进设备对车行道进行清洗、步道冲刷和人工快速保洁使道路尘土和废弃物得到有效清除，大幅度减少路面尘土残存量，减少污物停留时间，实现路面基本见本色。

第二款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条第一款中相关文件的要求提供作业服务。

甲方发现乙方作业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缺陷时，有权通知乙方进行修改和弥补。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当及时修正有缺陷的服务。

如果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拒绝及时修改、弥补的，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款 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依据本条第一款中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或抽查，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督检查提供协助。

第四款 由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按照《招标文件》中设定的检查评分办法，

对乙方作业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评分，根据平时检查和随机抽查的结果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期终考核，依据该考核结论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

第六条 服务费及给付方式

第一款 作业服务费总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元：

第二款 作业服务费依据的作业质量考核结论，每考核期（三个月）支付一次，具体考核办法见附件。

第三款 作业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为：

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按照《招标文件》中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对乙方的作业服务进行考核，甲方根据《海淀区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考核方案（试行）》每月对乙方负责项目的尘土残存量进行考核（具体见附件）。甲方按照考核结果对乙方提供的作业服务进行结算，实际支付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实付金额=作业期内应付作业服务费-作业期内扣款总和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依据《北京市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检查考评方案》的要求和承诺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的权利，并将检查、监督和考核结果通知乙方。

第二款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作业时间。

遇到特殊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紧急作业服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第三款 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

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更新购置车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未进行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款 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所明示的扣款条件，扣除乙方相应额度作业服务费。

第五款 甲方有向乙方解释作业标准及相关工艺的义务。

第六款 甲方有义务将受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的内容通知乙方。

第七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考核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的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作业服务费的权利。

第二款 乙方可以就作业标准、检查考核结论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第三款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可以申请甲方进行协调的权利。

第四款 乙方有保存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记录、台账及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资料（文字、照片、影像等），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的义务。

第五款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要求，提供作业服务的义务。

第六款 乙方因作业质量有缺陷而进行修整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款 乙方不能将本合同项下乙方履行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第八款 遇到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服务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第九款 乙方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乙双方的联系沟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第一款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和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款 乙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通知甲方，并出具有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乙方应当采取一切措施挽救和弥补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第一款 本合同的变更应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款 本合同到期不续签。在服务周期内，乙方出现1次重大责任事故或2次一般责任事故的，或两个考核期考核得分低于95分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第一款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双方一致同意，合同终止。

第二款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作

业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款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

第五款 乙方因自身的经营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该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或者不损害甲方已经采取或者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第一款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拒绝提供作业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款 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改正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三款 乙方违反第八条第七款之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款 在特殊情况下，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作业服务，乙方拒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五款 乙方延迟作业服务、只提供部分作业服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六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互相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附则

第一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款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附件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第三款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管理科、招标代理机构各持一份。

此处附（道路保洁台账）

附件：

北京市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检查考评方案

（试行）

依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T353-2021)、《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扫雪铲冰管理的规定》、《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的通知》（海政发〔2019〕14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本区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为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加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提升全区市容环境质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区属作业道路环境卫生作业的检查考评机制，特制定本方案。

一、检查考评工作的原则

考评工作强调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的日常检查，注重环境卫生作业过程的控制，反映作业管理的整体水平和环境卫生的整体质量状况。考评评价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引领，坚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通过建立道路环境卫生工作检查考评机制，完善检查考评体系建设，建立检查结果与资金拨付挂钩机制，促进道路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的提升，不断提高我区环境卫生质量水平。

二、检查考评范围和内容

（一）作业检查范围。对区属环卫作业道路（含人行过街天桥、人行地下通道）环境卫生作业情况进行检查考评。检查考评的范围是指行车道、人行道、道路绿地（树坑）及隔离带，立体交叉桥、人行过街天桥、人行地下通道及其附属设施。果皮箱的清掏、清洗和擦拭。具体四至范围以道路作业台帐为准。

（二）检查内容。

1. 作业管理、作业基础和作业规范。作业单位应编制年度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应组织机构健全，责任明确，任务分解详细，作业安排合理。按要求报送作业道路台帐

和作业安排，并做好运行记录和安全检查记录。作业人员应按时上岗，统一着反光警示服装。机动作业车辆和人工保洁车车况完好，车容整洁，每日保洁作业时长符合要求。作业频次、作业车速、步道冲刷频次符合要求。

2. 作业工艺。道路环境卫生作业工艺主要包括清扫作业、保洁作业、道路冲刷、清洗作业、步道冲刷、小广告清除、果皮箱清掏作业、果皮箱的维修维护、责任区内的树挂清理等，并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3. 质量标准。作业标准应该满足《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T353-2021)，达到各级各类作业工艺标准和质量控制标准。道路保洁质量应达到“八无”标准，无烟头纸屑、无痰迹、无乱张贴、无泥沙积水、无污水、无结冰、无白色污染、无垃圾焚烧。

4. 道路尘土残存量。道路清扫保洁机械作业的扫净率和作业扬尘浓度应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一级道路尘土残存量 ≤ 10 克/平方米；二级道路尘土残存量 ≤ 15 克/平方米；三级道路尘土残存量 ≤ 20 克/平方米。

5. 车辆配备。各项作业车辆配备数量应达到《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环境卫生作业预算定额的通知》的要求。

6. 保洁垃圾的处理。道路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按规定进行收集运输处理，对可回收物和保洁灰土依有关规定进行消纳处理。

7. 应急作业。雨雪天气、空气重污染天气，按照《海淀区扫雪铲冰应急预案（2020年）》、《海淀区空气重污染城市重点道路清扫保洁应急作业预案（2018年修订）》，及时启动应急作业。及时处理道路环境突发事件。

三、检查考评

（一）检查考评方式

每月对区属道路作业单位环境卫生情况进行百分制考评。检查考评工作由日常检查、区指案件、接诉即办、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组成。考评采取“日检查、月考评”

的形式，每日对各检查项目实施现场检查，每月对日常检查结果进行统计，形成月考核评价报告，在月考核报告的基础上形成年度考核评价报告。日常检查 20 分、尘土残存量检测 60 分、市级通报和接诉即办 20 分。开展会商机制，结合考核结果，组织相关考核主体按月组织会商考评。

（二）检查考评主体

1. 日常检查由我委及指定的第三方单位负责。检查方式采用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现场检查包括作业基础、作业规范、环境卫生检查、作业安全检查等；非现场检查主要是作业管理检查等。环境卫生检查以区环办平台案件为准，每个记 0.01 分。

2. 市级通报以网站公布情况为准，接诉即办案件以办理结果为准。

3. 区级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由我委指定的第三方单位负责，每月对全区一、二级路进行全覆盖检测，三级路月检测 30%。每条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结果单独计分，当月受检单位得分取平均值，即为该单位尘土残存量得分。一级路：10 克及以下为满分，70 克及以上为 0 分， $(70 - \text{检测值}) * 10 / 6 / 100 = \text{最终得分}$ ；二级路：15 克及以下满分，70 及以上 0 分， $(70 - \text{检测值}) * 10 / 5.5 / 100 = \text{最终得分}$ ；三级路：20 克及以下满分，70 及以上 0 分， $(70 - \text{检测值}) * 10 / 5 / 100 = \text{最终得分}$ 。

4. 市级检测不达标道路，以 1 分为基础分，根据市级检测分值扣减相应分数。道路检测值进入全市后十名的，在媒体上曝光的，直接扣除 1 分，多条道路进入则累计扣分。

5. 区城管委委进行通报的问题，每个问题 0.2 分。同时将北京市城市管理委的检查结果纳入考评计分，每个问题扣除 0.4 分。因清扫保洁质量差、作业不规范被区、

市、中央领导批示或督办、媒体曝光的，每个问题分别扣 0.2 分、0.4 分、0.8 分，同一问题不重复扣分，取最大扣分项扣分。以上所扣分数直接从总得分内扣除。

（三）月检查考评得分

月考核评价得分=日常检查得分*20%+区级尘土残存量得分*60%+市级通报和接诉即办得分*20%+其它加分项和其它减分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只舍不入。

（四）月度考核加分

1. 区级服务保障每次加 0.2 分，市级服务保障每次 0.5 分，国家级服务保障每次加 1 分，以实际接收保障通知或相关文件为准；2. 市、区领导批示表扬每次加 1 分；3. 中央、北京市媒体表扬的工作创新、社会贡献等每次加 1 分。累计总加分不超过 3 分。

四、检查考评结果运用

每月作业服务费根据得分情况进行相应扣除，扣除金额=年度服务金额/12*（100一月考核得分）%；年度考评期内有 3 个月以上(含)考评在 85 分以下的定为年度业务工作不合格，扣除年度总 5%的经费。

年度考评期内每出现一次一般责任事故，扣除当月金额的 2%；年度考评期内出现一次重大责任事故，扣除年度总金额的 5%。扣除费用按月统计，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支付原则执行。

附件

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分级分类质量控制指标

道路等级	道路类别	白色污染 (处/百平方 米)	砖石杂物 (处/百平方 米)	绿地垃圾 (处/百平方 米)	垃圾停留时 间 (分钟)	小广告 (处/百平 方米)	小广告停 留时间(小 时)	道路尘土残 存量 (克/平方 米)
一级	一类	≤1	≤1	≤1	≤15	≤1	≤2	≤10
二级	一类	≤1	≤1	≤1	≤25	≤2	≤6	≤15
	二类	≤1	≤1	≤1	≤30	≤2	≤6	≤15
三级	一类	≤1	≤1	≤2	≤30	≤2	≤6	≤20
	二类	≤1	≤1	≤2	≤60	≤2	≤12	≤20

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分级分类作业工艺指标

级别	类别	清扫、保洁 时长(小)	人均清扫 面积(M2)	人均保洁面 积(M2)	保洁频次 (分钟/次)	小广告清除 巡回间隔	果皮箱清 掏(次/	果皮箱	机械保洁 (每日)	机械快速 捡拾(每	机械清扫 频次(每	步道冲刷 频次(次/	机械冲刷 频次(次/	机械清洗 频次(次/
一级道路		16	<3600	<7000	15	2	3	清洗 1 次/ 周;擦拭 7	≥2	≥2	≥1	≥2	≥1	≥1
二级道路	一类	16	<4500	<8000	25	6	2	清洗 1 次/ 周;擦拭 2	≥1	≥2	≥1	≥1	≥1	≥1
	二类	16	<5000	<8500	30	6	2	清洗 1 次/ 周;擦拭 2	≥1	≥2	≥1	≥1	≥1	≥1
三级道路	一类	15	<5000	<9000	50	6	2	清洗 1 次/ 周;擦拭 1	≥1	≥1	≥1	≥1	≥1	≥1
	二类	12	<5500	<9500	60	12	2	清洗 1 次/ 周;擦拭 1	≥1	≥1	≥1	≥1	≥1	≥1

甲方（盖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郎超

电 话：88487210

传 真：88487210

邮 编：100195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适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北京市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内容应涵盖生活垃圾清扫和收集。

【根据《北京市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工作方案》（京审改办发〔2021〕5号），注册地（营业执照住所）在北京市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属的朝阳区、海淀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域范围内的供应商无须提供此行政许可】

（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备注
1	人员工资		
2	社会保险费		
3	福利费		
4	办公设备耗材		
5	企业利润		
6	税金		
7	其他		
7.1		
项目总价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近三年类似本项目业绩

类似本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 1、供应商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
-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户籍所在地	备注
.....
服务人数合计： 人						
本市户籍人员占比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